

## ■玉渊杂谭



由于早逝,萧红一直是一抹寂寞的红。2011年是萧红诞辰一百周年,之后,这抹红却不再寂静。突出的表现是大荧幕上有了由霍建起执导的萧红同名传记片,但这部电影去年上映之后饱受批评,被视为消费萧红的典型。香港导演许鞍华的另一部萧红传记片《黄金时代》于是被寄予厚望。《黄金时代》如约在刚刚结束的国庆假期期间放映,或许因为假期,人们放肆地发表着各种观后感,以及对萧红的多重看法,这些都一并汇流成为假期间小小的文化热点,萧红的生平被大大普及。

萧红命运凄苦,但终其一生都在抗争和追寻,尽

## 永远的萧红

文·句艳华

学天赋的女作家,在于她的作品仍旧具有生命力。当我在这一波炙手可热的萧红热之中,再次翻起曾经如一道闪电一样惊到我的《生死场》《呼兰河传》等等,仍旧被她的文学世界劫掠而去。她的文字有如索套,一旦进入,便很难放手,和释怀。我只想说,感谢我们拥有萧红,感谢萧红为现当代文学奉上了这么精彩的佳作。

作家的生活和其创作从来都有着密切的关系,二者互为注释,尤其对于萧红这种以自身体验而进行创作的作家来说。但同样的故事,讲述者和聆听者有了悲悯心,便是文学,反之就是在猎取谈资,便是格调低

下的八卦。当我们真正心怀悲悯走进萧红会发现,她无非是一个想选择自己人生的急先锋,而且在正当年华的时刻,谈了几次失败的恋爱,及时绽放了自己的文学才华而已,“是一个理想主义者”。她的悲剧不仅仅是女性的悲剧,个性和时代的悲剧,也是人的悲剧,理想主义者的悲剧。

而在众多的所谓解读之中,我们却意外地看到了当代人心态和价值观的众生相。萧红首先是个作家,也永远是一个作家。获取她的人生资料,着力点从来都是作为了解其作品的辅助,但作家不能大于作品,一旦脱离了作家身份去看一个作家,就无聊了。

## ■桂下漫笔

## 抚摸战争的伤痛

文·章海宁

萧红的作品多写战争背景里的人,特别是女性、老人、孩子在战争中的悲惨命运。

《生死场》里的金枝,在战争的阴影里,农村田地荒芜了,她跑到城市去“缝穷”,可她又被男人强奸。金枝带着伤痛去尼姑庵寻找寄托,尼姑也不知去向。《朦胧的期待》中,李妈一直在失落的情绪中,她的恋人曾答应过她,等打完仗后娶她。李妈最后与她的恋人终于相聚了,但团圆的时刻却是在梦里。

萧红的抗战小说,不是描写战争的宏大场面,更多的是女性眼里的战争,她更多的是展示细致的日常生活。在《生死场》中,村民参加的“革命军”没有一场正面的战斗便失败了,萧红略去了战争场景,直接写战争阴影中的人。

孩子饿得乱叫,老太太领着孩子在黄昏的田地里寻找麦穗,可孩子寻找回来的却是满畦蒿草。《北中国》里的耿大先生,思念“打日本子”的大少爷,每天给儿子写几封信,一连写了三个月,家人确认他“病”了。因为害怕他在日本人面前说出“杀头的话”,家人把他“藏”在一个封闭的小屋里,却被炭烟熏死了。在萧红的笔下,战争不再是战场上豪迈的誓言,嘹亮的号角,血与火的嘶进,而是一个又一个人物,孩子的饥饿、女人的泪水、老人的绝望,这是战争阴影下的人间悲剧。

萧红的笔下少有英雄人物,这与当时现实主义的创作风格迥然不同。《黄河》中的“阎胡子”有着强烈的思乡的情绪,八路军告诉他“我们这回必胜”,但他的双脚却“深深地陷入沙滩中”。参加“革命军”的年轻小伙子在战斗失败后,“和死蛇一般爬回来”,使他的女人五姑姑想到了“往日受伤的妈”。

香港学者陈浩仪在论及萧红的“抗战小说”时认为其主要有三项特色:一、悲惨命运的展示;二、日常生活细致化;三、略去战争场景和反英雄的倾向。这个概括是极为准确的。但如果把目光仅仅停留在抗战的层面,显然低估了萧红。比如她的《马伯乐》,马伯乐这样一个“文化流氓”在战争中不停地逃难,它与萧红其他小说的调子完全不同,它是幽默的、讽刺的,能给读者带来会心的微笑。显然,这个主题超越了战争,表达萧红对民族性改造的思考。萧红的另一部长篇《呼兰河传》,显然与抗战没有关联,却是这一主题更深的开掘。如果将这一长篇力作仅仅解读为思乡之作,无疑是一种误读。葛浩文认为,萧红与鲁迅一样,用她的笔来揭露、分析甚至讽刺中国人的愚昧。即使在战争中,萧红也坚持启蒙的立场。陈思和认为萧红在揭发民间的愚昧、落后、野蛮的深刻性与展示中国民间的坚强、死的挣扎这两方面都达到了极致。因此,陈思和说萧红是中国文学里的“一个异数”,应列入中国现代文学最优秀的作家之林。这是我们在阅读萧红抗战作品时需要悉心领悟的。

(作者为萧红研究会副会长)



萧红家乡风景



管心有不甘地魂断孤岛,但换一种角度看,对萧红自己而言,未尝不是得其所的一种圆满。对比“后萧红”时代的萧军、端木、胡风、白朗等一干旧知,创作乏力,风流尽丧,狗尾续貂,何如萧红在最精彩之处戛然而止。

所谓的民国才女,今天被时人惦记的,已寥若晨星,庐隐、石评梅等已成为文学史上的名字,林徽因的走红更多是因为她的女性魅力,张爱玲也得益于境外学人的大力推荐。萧红穿云拨月走过21世纪而“二次”成名,固然与今天注重文化经济的环境有关,与她身上的传奇色彩有关,但根源还在于她是一个有着惊人文

和他差不多,别人在他眼里都是大人,就看你小。”许先生问海婴:“你为什么喜欢她呢?不喜欢别人?”“她有小辫子。”说着就来拉我的头发。”

在这篇文章里,她还用不少笔墨写了许广平。“许先生对自己忽略了,每天上下楼跑着,所穿的衣服都是旧的,次数洗得太多,纽扣都洗脱了,也磨破了,都是几年前的旧衣裳,春天时许先生穿了一个紫红宁绸袍子,那料子是海婴在婴孩时候别人送给海婴做被子的礼物。做被子,许先生说很可惜,就拣起来做一件袍子。正说着,海婴来了,许先生使眼神,且不要提到,若提到海婴又要麻烦起来了,一要是说他的,他就要。”

我估计,回忆鲁迅的文章恐怕不比鲁迅本人的作品少。不过,写鲁迅而用如此大量笔墨写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和孩子的,却似乎只有萧红。这大概是因为,在围绕鲁迅身边的激昂慷慨者中,真正融入鲁迅生活的,也只有萧红。虽然此时他们之间的交往不过两三年。但你必须相信,人与人之间精神的吸引不在相识之久暂。五祖弘忍选中六祖惠能来接班人时,两人相处也不足一年。

据说,萧红曾把《回忆鲁迅先生》的稿子给后来的丈夫看,后者代笔写了一段附记:“右一章系记先师鲁迅先生日常生活的一面,其间关于治学之经路,接世之方法,或未涉及。将来如有机会,当能有所续记。”殊不知,不论是当年萧红回忆鲁迅,还是日后海婴回忆萧红,其价值恰不在所谓“治学之经路,接世之方法”。就像五祖不会拿某部经义来考问六祖一样。

鲁迅是先知式的思想家,又有些孤僻。他自己说,“我的怨敌可谓多矣,倘有新式的人问起我来,怎么回答呢?我想了一想,决定的是:让他们怨恨去,我也一个都不宽恕。”先知而加之孤僻,朋友当然不会多。这和“我的朋友”遍天下的胡适之正好相反,而颇

有些像他的老师章太炎,以“太炎弟子”自居的人极多,以“鲁迅学生”自居的人也不少,但大多为拉大旗做虎皮之徒,真当得起鲁迅门徒的,萧红算一个。

鲁迅誉萧红为“女作家中最有希望的一位”,称《生死场》为“当代女作家所写最有力的小说之一”。但萧红在文学史上却处于尴尬的地位。由于知识和权力的纠葛,人类社会的历史叙述往往有AB面,这本不奇怪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A面,有冰心、丁玲,在B面,我们找到了张爱玲,或许还有以林徽因为代表的“民国才女”们。但翻遍A面和B面,也无法找到萧红的踪迹。

萧红的不受待见,或因为流亡异乡又所托非人,没有显赫殷实的娘家,没有功成名就的夫婿,使她似乎总处于“饥饿”状态,不论是物质上还是心理上,而这一点,至今为人嘲弄;又或因为她不属于任何党派,没有参加什么团体,没有自己的“圈子”,让善贴标签者无处下手。她的作品很早就获得称赞,但她的写作更多是带有自传性质的情感倾泻,她用私人经验袒露一颗不被“收纳”的灵魂,而文学史书写的重要功能恰恰是对过往文学现场的“收纳”。这就是萧红的伟大和悲哀。

既然文学史无法提供坐标,我们如何理解萧红呢?实际上,通往萧红的道路只有一条,这就是鲁迅。萧红和萧军初到上海,“连天看起来也是生疏的!”他们把自己的梦想,或许还有生存,都寄托在鲁迅身上。萧红曾回忆说:“我们刚来到上海的时候,另外不认识更多的一个人,在冷清清的亭子间里,读着他的信,只有他才安慰着两个漂泊的灵魂。”鲁迅,是萧红与世界的纽带。鲁迅离世后6年,萧红死于香港,留下遗嘱:希望葬在鲁迅先生墓旁。她的愿望始终没有实现,似乎暗示着她与这个世界的疏离。



1937年,许广平、萧红、萧军、周海婴在鲁迅墓前合影。



《黄金时代》剧照:萧红、萧军与鲁迅在一起。

## ■影像空间

## 《黄金时代》:投入和间离



旁白中也援引了不少其中的文字。而她的临终遗言如下:女人的天空是低的,负担是重的,而自己又被过多的自我牺牲所累,这种自我牺牲是迫成那样的。我虽然想高高飞翔,但我总觉得是要掉下来一样……我将与蓝天碧海永处,留下那半部红楼给世人看,生平受尽白眼冷遇,身先死。不甘,不甘……

我想她也许真的想要和观众说话。以这种方式来理解,我想它似乎同“纪录片”“多重时空”“布莱希特”等等都没有什么必然关系。这样的处理方式似乎只是在反映两件事:一,萧红的生命给这些朋友留下了很深的印象,他们想要诉说关于萧红的事情;二,留下的关于萧红的一生到底是什么样子,就是依靠这些知情友人的“讲述”而拼凑出来的,就像现在你在电影里看到的一样。

这种方式给我的感受是:在对于萧红生命的讲述中,她的朋友们都打开了自我,在和作为观众的我,交流。如果放肆地更进一步诠释一下,我愿意以为这也许就是创作者在遍读萧红相关资料之后的感受,即,创作者也感到这些人在对他说话,于是他们选择了这样的表达方式来和观众分享。在这层意义上,它甚至是有煽动性的。因而,整部电影看下来,它甚至恰恰是和“间离”效果截然相反的,它简直就是在呼唤着我一起感同身受。

第二个具有争议的点是,史料问题。国内现代文学研究者杨早先生有一篇影评题目叫做:《〈黄金时代〉:一篇被史料压垮了的论文》。题目起的很好,观点一望而知。

文·带鱼

脚。许鞍华说,“我不知道我们这个试验到底成功不成功,可是我觉得至少不是完全的失败,那就好了。(我心目中的黄金时代)至少是要活出自己最大的可能性。”

有理由相信许鞍华说的是很真诚的,这电影至少不是死板的。相反,我觉得它相当灵动和活跃,我看到了一个鲜活的萧红。

以全部电影中我最喜欢的一个瞬间为例,那是在萧军和萧红刚刚生活在一起,萧军有了一份工作,他们刚刚有了钱,走在哈尔滨的街道上,走着走着萧红忽然停下来,说了四个字:鞋带断了。虽然这应该也是“出戏”的情节了,因为霍建起的《萧红》中也有这一情节。但是对比之下,《黄金时代》中的处理直率简洁到了有分明的美感。汤唯走着走着突然停下来,没有任何抱怨或者惊讶的口气,淡定却又突兀的说出“鞋带断了”四个字,这节奏感令我记忆犹新。现在看着《呼兰河传》我会明白,这种淡定却又突兀的言辞就是萧红本人的语言方式。

然后,就在这个情节之前或者之后不久,影片上打出字幕:“电灯照耀着满城市的人家。钞票带在我的衣袋里,就这样,两个人理直气壮地走在街上,穿过车行道,穿过扰攘着的那条破街。”在我看来,影片中的这段影像,和萧红的小说原著之间有着一种很好的默契感。许鞍华找到了和萧红自己的言语方式相一致的默契节奏。这是一种很重要且不容易做到的默契。

还有大量的说法,是说对于电影或者萧红本人来说,重点还是放在了八卦上,因为她文学并不怎么高明倒是情爱事件颇为传奇。我倒是分明看到了这电影塑造出的萧红是有灵性的,对自由和自我的追求也竭尽全力,而正是这样的性格和电影中援引的萧红的文字,让我对她的文学产生了很大的兴趣。

我确实分明地看到,这电影在诉说这这样的一种自由,一种在“天地不仁,以万物为刍狗”的世界里每一个人都在挣扎着的自由。

